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20〕24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年度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部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和水运工程建设发展需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2〕66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标准体系〉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34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重点立项方向

(一)水运工程基础性建设技术,包括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试验、检测与监测、工程造价、节能环保和工程信息等。

(二)水运工程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智能化发展相关建设技术。

(三)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标准“走

出去”相关的水运工程建设技术。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相关配套标准。

(五)根据标准复审工作确定的有修订需求的现行标准,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一)申报立项的标准项目原则上应在最新版《水运工程标准体系》的水运工程标准项目库范围之内。

(二)申请作为水运工程标准项目主编、参编单位和编写组组长、成员的单位和个人应满足《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主要涉及安全的标准项目且主编单位为科研机构的,参编单位应至少包括1家相关企业和1个地市级(含)以上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对在编项目滞后较多的主编单位继续实施信用管理。

(三)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管理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交办财审[2016]13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规划[2017]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交办财审[2018]17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机关政府购买服务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交办办[2019]10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格样式见附件2。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关于中央

预算单位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规定,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经费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五)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受理,请各申报单位登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tis.mot.gov.cn>),注册后进行申报。

(六)项目申报具体网上受理及相关事宜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水运专业委员会负责。2021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部水运局刘国辉,010-65292616;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水运专业委员会檀会春,15910978112。

附件:1.标准复审有修订需求的现行标准

2.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标准复审有修订需求的现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含标准代码)	主编单位	复审结论
1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JTJ 306 - 2001)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全面修订
2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JTJ 307 - 2001)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适时全面修订
3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JTJ 308 - 2003)	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规划设计院	适时全面修订
4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JTJ 310 - 2004)	四川省交通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全面修订
5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JTJ 309 - 200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面修订
6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 设计规范 (JTJ/T 282 - 200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面修订
7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JTS 110 - 4 - 200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适时全面修订
8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JTS 110 - 5 - 2008)	四川省交通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适时全面修订
9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JTS 110 - 8 - 200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适时全面修订
10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8 - 2008)	长江航道局	全面修订
1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7 - 200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适时分拆全面修订

序号	标准名称(含标准代码)	主编单位	复审结论
12	运河通航标准 (JTS 180-2-2011)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全面修订
13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JTS202-2-2011)	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适时全面修订
14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JTS257-2-2012)	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面修订
15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JTS 110-10-2012)	中交水规院京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适时全面修订
16	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JTS 110-11-201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	适时全面修订
17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JTS 205-1-2008)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局部修订
18	三峡船闸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JTS 196-5-2009)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适时局部修订
19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JTS 144-1-20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适时局部修订
20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JTS 152-201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适时局部修订
21	三峡船闸通航调度技术规程 (JTS 196-6-2012)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局部修订
22	港口工程离心模型试验技术规程 (JTS/T 231-7-2013)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适时局部修订

附件 2

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

科 目	预算			决算		
	合计	财政 拨款	自筹 经费	合计	财政 拨款	自筹 经费
一、经费来源合计						
1. 财政拨款			/			/
2. 自筹经费		/			/	
其他(注明来源)		/			/	
二、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科 目	预算			决算		
	合计	财政 拨款	自筹 经费	合计	财政 拨款	自筹 经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三)结余资金(决算)						

注：1. 项目承担单位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交办财审[2016]13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规划[2017]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交办财审[2018]174号)关于预算管理要求,可结合科研活动开展需要,自行调剂使用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

2. 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安排间接费用,在额度内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管理费与绩效支出;

3. 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只需填列项目经费来源和支出的预算数;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经费来源和支出的预算和决算数均需填列。

抄送：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水运专业委员会，水运行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相关单位。

